

人力社保之窗

搭建企业和农民工双向选择平台

就业“大篷车”下乡招聘忙

通讯员 舒颖颖

3月2日至3日，县就业处组织企业分别前往儒岙、大市聚开展2017年就业“大篷车”下乡招聘活动，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等20家企业下乡开展现场招聘，共提供就业岗位719个，涉及机械操作、轴承加工、纺织服装、杂工等数十个工种。这些岗位主要面向农村富余劳动力，多为劳动密集型岗位，就业门槛低，各方面限制少，有利于实现就业再就业、农

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此次就业“大篷车”下乡招聘活动，得到了儒岙镇和大市聚镇政府的支持，提前在各村通过横幅、海报等进行了充分宣传。招聘活动当天，众多求职者闻讯而来，踊跃咨询、应聘，其中有当地农民、返乡农民工，还有部分高校毕业生等。“我们在家门口就可以看到这么多就业岗位，真是好方便。”一位刚找到工作的老伯高兴地说。听说有企业上门来招聘，当天一大早，他与招聘单位达成了就业意向。据统计，儒岙、大市聚两场专场招聘会，累计到场人

员600多人，达成就业意向106人。

就业服务“大篷车”带着就业岗位“赶大集”，到各乡镇农贸市场等人员聚集地，利用网站、广播、宣传车等媒介发放企业和就业政策等各类宣传资料，让农村劳动者“足不出户”即可掌握岗位需求状况。这种便捷有效、接地气的就业服务，既帮助企业在用工市场赢得主动权，也实现农村劳动者在家门口就业，真正建立起贴近基层的“短平快”就业通道，有利于农村充分就业，促进社会和谐。

我县今年计划考录61名公务员

通讯员 杨江英

2017年全县各级机关单位计划考试录用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将于3月11日开始注册报名。

据悉，本次全县公务员招考61名，其中四级联考57名(县级机关36名、乡镇机关21名)，选调生招考4名。报名及缴费确认具体时间为：3月11日0时至16日17时注册及报名；3月16日17时至20日24时资格初审；3月21日0时至25日17时查询并再次报名；3月21日0时至30日24时缴费确认；4月17日9时至22日24时下载并打印准考证；4月22日笔试。

县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在3月

3日《今日新昌》和县人力社保局网站发布了《2017年新昌县各级机关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并在县人力社保局网站转发《2017年浙江省选调生招考公告》。同时提醒广大考生，今年公务员招考体检按新修订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政策执行；考察对象名单公布后至办理录用报到手续期间，相关人员放弃资格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公务员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和省里有关规定执行，并根据报考者违纪违规行为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库。这些新的变化和要求，需要报考人员引起高度注意。

职工医保个人缴费下降
个人账户同步减少

通讯员 吕强

“我是一名自谋职工的个体劳动者参保人员，从上个月开始，每个月要缴的社保费比以前少了48元，这是怎么回事？”“从上个月开始，发到我医保卡里的钱变少了，以前每月有86元，现在怎么只有43元？”近期，不少参保人员不时在询问。为此，笔者专门向县人力社保局工作人员进行了咨询。

据介绍，去年年底，县府办出台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对我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作了调整。该实施意见调整了包括医疗保险费企业在职职工个人缴费、企业在职职工个人账户、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个人账户金缴费基数、执行全市统一的大病医疗保险政策等七方面内容，调整后的政策从今年1月1日起执行。

对于参保人员社保缴费金额减少的情况，是由于职工医疗保险费中个人缴费比例调整和执行全市统一的大病医疗保险政策有关。调整前，医疗保险费企业职工个人缴费为本人缴费工资的1%，调整

后实行的是个人暂不缴费政策，个体劳动者参保人员也执行这一政策。如以2015年省职平工资4310元作为缴费基数为例，企业职工个人(含个体劳动者)每月就可以减少缴费43元，相当于实际拿到手的工资数可增加43元。同时从2017年1月起，执行全市统一的大病医疗保险制度，且职工个人不再缴纳每月5元的大病医疗保险费。由于上述两方面政策规定的调整，企业在职职工个人每月的社会保险费可减少48元，个体劳动者参保人员应缴社保费也由原来每月824元下降到776元。

对于参保人员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到账金额减少的情况，跟企业在职职工(含个体劳动者)的个人账户金调整有关。个人账户金由本人缴费工资的2%调整为1%，即减少1%。同样以2015年省职平工资4310元作为缴费基数为例，调整前每月职工个人账户金额为86元，调整后为4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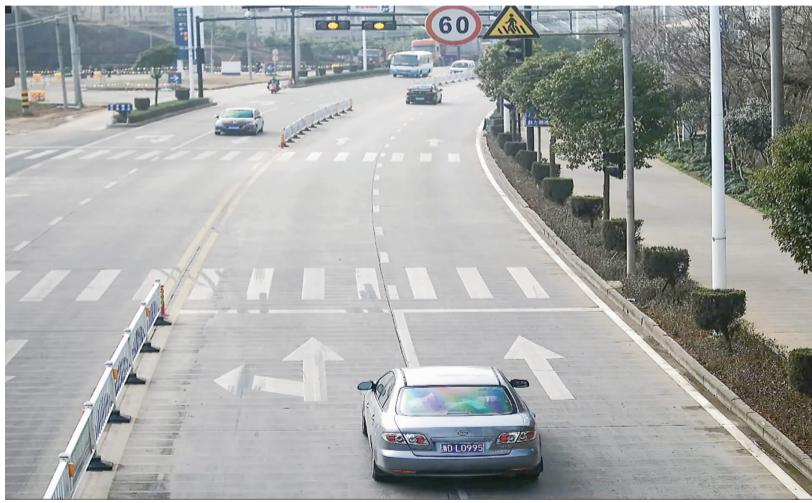
另据该局工作人员介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当年个人账户金也作了调整。



企业自主评价可享受职业培训经费补贴

日前，达利丝绸(浙江)有限公司对企业内的11个工种进行自主评价，99名员工通过理论和实践鉴定考核，获得了中、高级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符合条件者可以享受岗位技能提升补贴和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

(通讯员 陈安娜 摄)

 交通违法曝光台 (189)
治堵保畅


号牌为浙DL0995(车主:张东辉)的小型汽车于2017年2月18日在老104线青山大桥路口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车牌	车主	违法时间	违法地点	违法行为
浙D3862C	王晓刚	02-15 15:55:53	新昌·蟠溪鼓山西路路口	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浙DUK611	金潜军	02-15 14:03:19	人民中路南明路路口	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浙DLR812	舒方炜	02-15 14:22:44	南岩路孝行路路	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浙DD1C30	马豹	02-15 16:57:55	南坑西路江滨中路-鼓山中路路段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浙D91W18	俞秋平	02-15 15:47:27	南街人民中路-环城南路路段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浙DUC521	周学灿	02-15 14:17:41	南街人民中路-环城南路路段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浙DD8018	伊红星	02-15 09:36:02	胜利路文体路-鼓山东路路段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浙DD9K35	魏方初	02-15 16:10:28	演溪路桃源路路口	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
浙DL5B82	王小红	02-15 14:13:15	玫瑰大道金星南路路	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
浙D8929K	俞哲明	02-15 11:34:11	老104线五龙岙路口	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

(内容由县治堵办提供)

新昌县2016年度第二批新增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资格公示

经申请人填报，乡镇(街道)、民政、国土、房管等部门审核，下列家庭符合2016年度新昌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申请条件，现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15天：2017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22日，如对公示中的申报家庭有异议，请向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反映，举报电话：0575-86335593。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3月6日

序号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	家庭人数	私有房产面积 [㎡]	车辆登记信息	收入情况	拟保障类型
1	何华娟	33062419640823****	七星街道西岭社区	1	0	无	低收入	租赁补贴
2	徐玉玲	33062419540111****	羽林街道临江社区	1	0	无	低收入	租赁补贴
3	许正勇	33062419650324****	羽林街道临江社区	1	0	无	低收入	租赁补贴
4	王小娟	33062419441219****	七星街道七星社区	1	0	无	低收入	租赁补贴